

阳春市公共停车位智慧化改造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一期)节能审查服务需求书

建设单位	阳春市春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阳春市公共停车位智慧化改造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节能审查服务
设计服务时限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服务金额	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支付方式	双方按合同协商。
结算方式	中选机构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后，建设单位按照合同条款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给中选机构。
服务内容	按照项目业主要求，阳春市公共停车位智慧化改造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服务工作，包括能耗分析、节能报告编制、协助专家评审及整改、对接主管部门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资质要求	1、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节能咨询、能源评估等相关内容。2、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节能技术服务类），具备相应技术及设备能力。3、近3年有新能源或基础设施类项目节能审查相关业绩（需提供证明）。4、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纪，未列入失信名单，信誉良好。5、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禁止分包转包。
选取中介方式	直接选取。
需要规避企业	1. 对审计情况保密，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2.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审。

阳春市春州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